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曾上能

柯妃美

共同

被告 吳宗庭

統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除其中關於國道拖車費用、舊車報廢鑑定費用、換車衍生費用、換車衍生稅金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駁回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餘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